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相 對 人 吳兆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639號執行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12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8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於逾第1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

01 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
02 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非訟事
03 件法第195條第1、3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亦定有明文。上
04 開規定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再審之
05 訴等訴訟或抗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6 事件自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受訴法院（最高法院94
07 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08 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
09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10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11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12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
13 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15 票字第145號本票裁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
16 請人之財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639
17 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127號），惟聲請
19 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111年度桃簡字第747號裁定移送本院）。為此，聲請人願
21 供擔保，請求在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
22 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5號本
24 票裁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臺灣桃園地方法
25 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639號執行事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27 度司執助字第4127號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本票
28 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381號審理在
29 案，業據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639
30 號強制執行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12
31 7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81號確認本票債

01 權不存在事件等案卷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在上開確
02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終結前，停止上開臺灣桃園
03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639號執行事件、臺灣新北地方
04 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12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5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第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07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8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09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10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
11 2號裁定同此見解）。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
12 字第51639號強制執行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
13 助字第4127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14 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24,000元，執
16 行標的為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營利所得債權及聲請人所
17 有之不動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
18 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及查封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核閱上開
19 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無訛，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即
20 受有未能接續執行受償之損害。據此，經審酌相對人上開執
21 行名義之債權額及其因未能即時依強制執执行程序受償之損害
22 額，暨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案情之繁簡
23 程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
24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
25 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26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方得
27 定讞。則以上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
28 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450,000元（3,000,000×5%×3），
29 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在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81
30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
31 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周育瑜